



義守大學

內部稽核通知書

NO. ISU114-AD010

受稽核單位：秘書處、會計處、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

承辦人：稽核室 柯嫻雲

發文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依據：113 年 10 月 25 日校長核定義守大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

內容：專案稽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主稽核項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管理循環

交查稽核項目：

(一)專利權申請作業

(二)技術移轉、專利讓與作業

(三)國際發明展參加補助標準作業

(四)監督管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循環

二、稽核目的：應依教育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稽核範圍：113-114年度，定期追蹤。

四、稽核排程：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或依國科會來文就地查核(訪視)前完成。

五、受稽單位準備資料

(一)「秘書處」提供「113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報告，抽檢影印：封面、節錄局部重點內頁。

(二)「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提供統計申請案件查檢檔，依填報教育部數據為基準，實地查核檢視，不列稽核工作底稿、亦不另做他途使用。稽核作業非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用途，請保留資料完整性、最小化。

1.專利申請作業2.技術移轉、專利讓與作業3.國際發明展(或其他參展)

4.提供113學年度國科會等相關來文，例如就地查核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推廣情形。

(三)「會計處」提供113學年度會計帳電子檔，實地查核檢視，不列稽核工作底稿。

稽核室群發email通知受稽單位窗口及公布於稽核室網頁訊息，請承辦窗口與稽核室聯絡以利排程。稽核室僅依稽核立場予以進行稽核作業，業辦單位應負監督管理之責，自主控管所轄業務。



稽核項目文件編號：ISU114045-ISU114048

稽核文件及核銷資料供內外部審核，請繳交紙本資料「勿使用回收紙」列印